

附錄 VIII 雜質檢查法

雜質是指下列任何一種物質：

- (1) 來源與規定相同，但其性狀或部位與規定不符；
- (2) 來源與規定不同的物質；
- (3) 無機雜質，如砂石、泥塊、塵土等。

方法及操作程序

- (1) 稱取藥材樣品 100-500 g，攤開成薄層。經肉眼觀察、用放大鏡（5-10 倍）或用合適的篩輔助，將雜質揀出及分類。
- (2) 將各類雜質分別稱重，並以藥材樣品重量計算其雜質的百分比。

附註 1：如雜質外觀與樣品相似，可用顯微、物理或化學方法進行鑒別。

附註 2：個體大的藥材，必要時可切開，以檢查有無變質、蟲蛀或霉變。

限度 — 藥材樣品中雜質的百分比應不超過各品種項下的規定。